

其他

[美國]

美國銀行將智慧財產權視為貸款擔保品

根據許多銀行貸款的契約，銀行在取消贖回權 (foreclosure) 的程序上，有權沒收債務人持有的專利與商標。惟因這些無形資產的價值不易被估算，因此並不包含在法定資本資產裡。

銀行因此尋求同意購買債務人之智慧財產權的保險公司，以預防債務人違約時所造成的莫大損失，此項做法類似於現今使用的信用違約交換 (Credit default swap, CDS)。

據悉，相關提案將遞交至聯準會以求批准，若此項提案可行，則許多以無形構想為主要資產的企業，如科技、生技及新興企業等，都將能以較優惠的方案獲得銀行貸款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"Banks consider IP as collateral to secure loans," IPO Daily News. 2012 年 6 月 15 日。
2. "Banks eye intangible assets as collateral," Financial Times. 2012 年 6 月 11 日。
<<http://www.ft.com/intl/cms/s/0/80c23e56-b08f-11e1-8b36-00144feabdc0.html#axzz1y7UdwAW9>>